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71號

原告 漢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書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細九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931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鉉